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2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涉及公司股东原承诺事项的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与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偿定价是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很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